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 ("香港特區") 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處理邵家臻議員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。	有待回覆。
2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5 月 21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 (a)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； (b)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，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；及 (c)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：勞工保障、支援外籍家庭傭工、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、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，以及支援助顧者。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	2020年11月16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/個別人士在其意見書中所提的意見和關注事項，提供綜合書面回應。	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(4)432/20-21(01)號文件，並已於2021年1月26日發出。
4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	2021年1月5日	<p>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</p> <p>(a) 向學生推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，包括政府當局會否積極監察相關工作，以及會採用哪些方法或指標以評估其成效；及</p> <p>(b)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。</p>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(2)671/20-21(01)號文件，並已於2021年1月15日發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1年2月11日